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

113年3月7日修訂

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免付費戒菸諮詢電話:0800-636363(撥出顯示代表號04-7533366)

服務內容:專業戒菸諮詢採一對一電話訪談,視個案需求提供戒菸諮詢服務(例如戒菸資源、衛教

知識、輔助資料等),針對有深入談話需求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少2次,可視個案

需求提前結束或延長服務,並進行後續戒菸關懷及成效追蹤。

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六,09:00-21:00 (除農曆年節及週日外,國定假日照常服務)

手機、市話、公共電話及網路電話皆可直撥,不須任何費用

諮詢服務同意聲明:

- 未來如果發表服務結果,您的身分仍將保密。
- 您已瞭解若簽署同意服務即同意您的服務資料可直接受監測者、稽核者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,以確保服務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,並承諾絕不違反您的身分之機密性。除了上述機構依法有權檢視外,我們會小心維護您的隱私。
- 個案權利:
 - (1)為進行研究與評估專線戒菸服務成效,您會接受專線後續戒菸成效電訪追蹤。
 - (2)服務過程中,與您的健康或是疾病有關,可能影響您繼續接受專線服務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, 都將即時提供給您。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專線服務;您有權隨時撤回同意專線服務,退 出本專線諮詢服務或戒菸成效電訪追蹤,不需任何理由,且不會影響日後本專線對您的戒菸 諮詢服務。本專線可能於必要時中止或終止該諮詢服務之進行。

經由說明後本人已詳閱上述服務之性質與內容,	有關轉介諮詢服務的疑問,亦獲得詳細解釋。
本人同意接受	_(轉介單位/機構)的轉介及提供個人資料至戒菸專
線服務中心,且將持有同意書副本。	
A. 個案本人	
(正楷姓名) 日期:_	年月日
聯絡電話:(手機)	、(市話)
方便聯絡時間:□都可以 □早上 □中午	□下午 □晚上 □其他
轉介對象符合[轉介同意書簽署說	明] (詳次頁) 時,請於下方欄位簽名
B.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	
(正楷姓名) 與個案之	-關係:日期:年月日

- *請將轉介資料登錄於轉介資料電子檔(EXCEL 格式),並以 E-mail 方式寄至
- 「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信箱 (D91037@cch.org.tw)」, 紙本資料請轉介單位/機構自行留存。
- *吸菸者若為孕婦或未成年身分,請於轉介資料電子檔內額外備註。
- *若有相關疑問,請洽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4-7000620

【轉介同意書簽署說明】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使用時機:

- *民法 第13條
 - 1.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,無行為能力。
 - 2. 满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,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- *民法 第76條

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,並代受意思表示。

*民法 第77條

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。

- *人體研究法 第12條
 - 1.研究對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,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
 - 2.研究對象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